

FeiYue
飞跃版

2011

公务员录用考试随身练系列

法律常识 记忆通

飞跃公考辅导中心/组编

在各类公务员招录考试中，**法律知识运用能力**
常单独考查或为常识判断部分的常考重点！

• 浓缩常考 • 精析重点 •
• 提炼图表 • 关键标注 • 考频提示 • 真题链接 • 一点即通 •

本书适用于中央及地方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1 公务员录用考试随身练系列

法律常识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飞跃

飞跃公考辅导中心/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常识记忆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2
(2011 公务员录用考试随身练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739 - 6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法律 - 中国 - 公务员 -
招聘 - 考试 - 习题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3087 号

责任编辑 刘莲莲

封面设计 李宁

2011 公务员录用考试随身练系列——法律常识记忆通

2011 GONGWUYUAN LUYONGKAOSHI SUISHENLIAN XILIE——
FALUCHANGSHI JIYITO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367 千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39 - 6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备考指南

根据最新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要求，公务员考试公共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的常识判断题目，测查的内容涵盖法律、政治、经济、管理、历史、自然、科技等方面。各省市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普设“公共基础知识”或“法律专业知识”卷，着重测查考生的法律知识储备。

对于众多非法律专业考生，不清楚具体法律规定，**单凭技巧分析的应试时期已经过去**；对于法律专业的考生而言，过于重视专业思维，囿于自己所学专业的推理，往往也无法取得高分。因而，只有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强化训练，迅速补充、掌握考纲要求的法律知识和答题思维**，才能最大程度地达到考试的要求。

同时，由于申论测验写作中，往往涉及对于热点法律现象与问题的分析。较好地掌握法律基本知识，对于提升申论写作的程度和取得高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融入了我社多年来编纂法律法规的优势和经验，具有如下特点：

一、浓缩常考 精析重点

分类精编宪法、行政法、民商经济法、刑事法等类的常考与重点法条，通过演绎、比较、表格量化等形式在脚注中精准分析重难点考点与知识点。

二、提炼图表 一目了然

以图表形式将重点知识点提炼总结，置于法前，提纲挈领、一目了然。

三、关键标注 简化记忆

对法条中的关键词以标注，简化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清晰把握法规脉络。对于因后法出现导致前法部分法条被修订或废止的

情况，准确注明。

四、考频提示 强化重点

对重难点法条，将其与公务员考试考频相结合，在法条前统一用★标注。不同数量的★表示该法条在公务员考试中的考频和重难点程度，最高为★★★。

五、真题链接 全面准确

全面收录近年国家及各省市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常识判断题，穿插于对应法条下，几个法条同时涉及一道题目时，仅在第一次出现的地方插入该真题，此后标注参见索引。

六、集中总结 一点即通

每类常考与重点法条之后集中列出知识点的文字性总结，简洁明了、一点即通。

附：本书使用说明

考频提示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条文主旨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①	关键词
真题链接	(国家：08/120) 下列关于共同犯罪的说法，正确的是：() A 被胁迫的人，在身体受到强制、完全丧失意志自由时实施某种危害行为的，也是胁从犯 B 乙组织妇女卖淫，丙为其寻找卖淫女、联系嫖客，但从直接参与管理活动。对丙应当以乙组织卖淫罪的共犯论处 C 甲是某国有控股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某晚故意不关财务室窗子，不锁保险柜，然后指使中学生乙(16周岁)潜入财务室窃取甲保管的公款。甲乙构成贪污罪共犯 D 丁是某国有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唆使投保人戊将自己投保的汽车烧毁后向保险公司理赔，然后利用自己办理理赔的职务便利为丁理赔8万元，二人平分。丁戊构成贪污罪共犯 【答案】D	注释
	①对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犯可以是主犯、从犯，但不能是胁从犯。	

衷心祝愿您在2011年公务员考试中取得成功!

目 录

一、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录）	31
（2000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46
（2001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节录）	48
（2010 年 3 月 14 日）	
<u>一点通</u>	59

二、行政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录）	63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76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录）	90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101
（1994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10
（1989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127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	133
（2005 年 4 月 27 日）	
信访条例（节录）	144
（2005 年 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节录）	148
（2007 年 4 月 5 日）	
一点通	152

三、民商经济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57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76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21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227
（1985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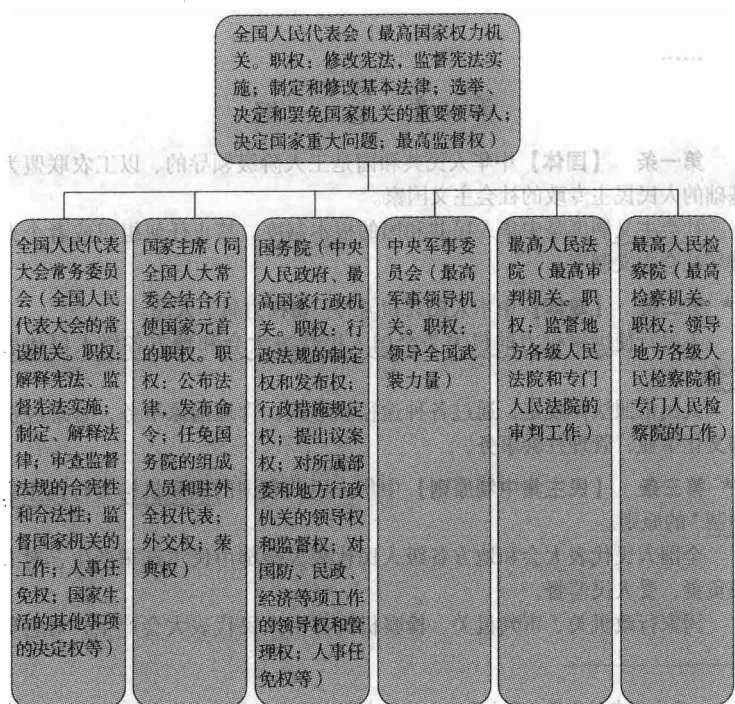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32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246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49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56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节录）	260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264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	268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82
（2007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300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录）	305
（2009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312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一点通	323

四、刑事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33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373
（1996 年 3 月 17 日）	
<u>一点通</u> 	388

一、宪法类

我国的中央国家机构及其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

* 民主集中制是指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主要表现在：在国家机构和人民的关系方面，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方面，实行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国家：05/（一）/106】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所遵循的原则是（ ）。

- A. 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
- B. 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创造性
- C. 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自主性、积极性
- D. 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自主性、创造性

【答案】A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

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北京：07/在职/78〕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些自然资源不能属于集体所有？（ ）

- A. 森林 B. 矿产 C. 山岭 D. 水流

【答案】BD

★★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国家：08/102〕下列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土地全部属于国家所有

B. 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C. 土地全部属于集体所有

D.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答案】B

*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 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1）城市市区的土地；（2）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的土地；（3）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5）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 第十一条 【非公有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北京：07/在职/77〕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合法权益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 ）

A. 引导 B. 鼓励 C. 监督 D. 管理

【答案】ABCD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

★★ 第三十条 【行政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民权】**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江西：05/115〕 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是（ ）。

- A. 环境权
- B. 平等权
- C. 出版自由
- D. 受教育权

【答案】A

★★ **第三十四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 精神病人享有选举权，但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并不是所有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都不得行使选举权利，只有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才能在羁押期间停止行使。

***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北京：06/在职/76〕依据宪法的规定，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的有()。

- A. 选举
- B. 服兵役
- C. 劳动
- D. 受教育

【答案】CD

〔国家：07/98 (见P9)〕

★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北京：05/应届/84〕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

- A. 人身自由
- B.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C. 宗教信仰自由
- D.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答案】BD

★ 第三十六条 【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

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北京：07/在职/79〕我国宪法规定的人身自由权利包括（ ）

- A.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B.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C. 住宅不受侵犯
- D.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答案】ABCD

★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北京：06/在职/76（见 P7）〕

.....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